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7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曹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 一、媒體披露或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或民眾通報案件計 3 件，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各案件查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7 年第 2 季媒體報導	0	3	0
	合計	0	3	0

（一）107 年第 2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3 件，各案查處情形如下：

1. 臺南市東區仁和社區活動中心：經衛生福利部查處，該設施一、二樓空間皆每日開放民眾自行運用，並不定期供公務使用，達到計畫目標，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社福設施(硬體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其中『社區活動中心』須達每週使用 2 天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不納入列管。

2. 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經濟部查處，該設施地上 3

層均正常使用中，地下 1 樓依現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僅能當避難場所兼作停車空間為限，設施管理機關於非避難期間供作各機關及攤商儲物使用，並無閒置情事，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他（活化標準：僅作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於非避難期間供作各機關及攤商儲物使用）」類別之規定，同意不納入列管。

3. 雲林縣四湖箔子寮魚貨直銷中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該設施 1、2 樓均已出租及漁會自行使用，並無閒置情事，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市場（活化標準：出租(售)率達 50%以上）及辦公廳舍（活化標準：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不納入列管。

(二) 請設施管理機關將使用情形回覆批露者姚老師或媒體，釐清事實狀況。

## 二、107 年第 2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截至 107 年第 1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95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7 年第 2 季申請解除列管 5 件(同意 4 件、不同意 1 件)、新增列管 1 件(暫不納入)，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 91 件。

(一) 本季申請解除列管案件 5 件，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本案經內政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社福設施-殯葬設施(活化標準：設施完成啟用，並妥善管理與維護)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內政部自行管控。

2. **屏東縣林邊鄉公共造產林邊公有零售市場**: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市場-零售市場(活化標準:出租(售)率達50%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3. **澎湖縣莒光新村十三省眷村小吃特色美食街**:本案考量ROT案執行期程有落後情形,且預計於108年5月底完工後才正式營運,為確實管控活化作業期程及後續營運狀況,不同意解除列管,俟ROT案完工營運後於適當時機再提報解除列管。
4. **澎湖縣篤行十村**: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觀光遊憩(活化標準:預估遊客量之70%以上,且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5. **台東森林休閒活水湖運動園區溜冰場**: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他-其他(活化標準:104年至106年平均使用率達83.73%)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管控。

(二) 本季新增列管案件 1 件, 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海口港遊客服務中心暨候船室**:本設施早期興建時總建造經費約 9,400 萬元,現屏東縣政府為辦理海口港整體發展,預計投入約 2 億元經費辦理活化,請交通部確實瞭解,不要為了活化投入更多經費又無法達到活化目標,設施應實際達到可利用之目的。本案暫不納入列管,請交通部洽屏東縣政府重新審慎評估後,將評估情

形提報本會，並於第3季督導會議討論後納入列管。

- (三) 前項解除列管案件，請設施管理機關將改善情形回覆批露者姚老師或媒體。

### 三、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 截至107年度第1季，列管中95件閒置公共設施，本次篩選異常(包括招標流標、涉及法令規定及證照許可等無法順利活化)閒置設施案件計6案：

1.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花蓮縣政府辦理本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確實瞭解本案活化方向是否可行，並確認是否符合當時補助設施興建之目的及功能；另本案請納入實地訪查案件，實地瞭解狀況解決問題。
2. **大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本案轉型為社福設施，改善工程於107年7月24日第二次招標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係建築施工複雜及預算偏低等因素，現臺中市政府預計辦理減項及修正招標文件，預計8月中旬再次辦理招標，請衛生福利部確實瞭解該案辦理減項後，是否會衍生後續預算增加事宜。
3. **嘉義市新火化場**：本案嘉義縣政府現已同意啟用，且嘉義市政府自101年1月18日已運作進行火化作業迄今，成效良好，請嘉義市政府檢視如已具活化成效，請檢附相關資料循序辦理解除列管。
4. **恆春機場**：請交通部結合民航局、觀光局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審慎評估本設施未來使用方向，如何透過行銷來帶動觀光及吸引客源。

#### 5. 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前國軍勤篤營區)：

- (1) 本案應列管法務部後續進駐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都市計畫程序事宜，請新北市政府儘速臚列未來辦理環評、都市計畫審議之預定期程、涉及之相關單位等，俾利工程會於必要時可協調相關部會協助，加速整體計畫推動。
- (2) 本案設施管理機關調整為法務部土城看守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為法務部。

#### 6.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 (1) 請原民會查處本設施係由何機關補助興建。
  - (2) 請顏副主委召集原民會、內政部、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至現場釐清本設施現況是否可用，以及確認未來適合用途為何；另設施後續辦理申請補照、土地使用、耐震補強等事項，相關法令規定程序是否適合。
- (二)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相關規定，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月 5 日前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 7 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四、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 107 年度上半年使用情形報告

#### 決議：

- (一) 本會自 103 年起啟動訪查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迄今，已會同各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56 場次訪查作業，訪查案件之篩選原則除依公共設施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位處區位等原則外，解

除列管後年度使用情形亦納為選案訪查之依據，爰請各設施管理機關於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每年1月底前至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量化填報設施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作為本會閒置公共設施訪查選案之參考。

- (二) 107年度下半年訪查行程，本會將於107年12月底前辦理訪查作業，屆時請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配合辦理。

## 柒、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討論

### 決議：

- 一、停車場活化標準檢討：停車場於興建前需辦理可行性評估，其停車供需預測分析係進行財務計畫成本效益分析之基礎，因此，考量各停車場區位特性及時空環境變遷等因素，依「可行性評估（或規劃）報告書預估停車率之70%以上」做為活化標準之一，至於已無法查明預估停車率之停車場（如年代久遠等因素），仍依現行活化標準認定。
- 二、漁港：有關第二類漁港活化標準，應考量個案漁港業務性質作檢討，建議具體量化船籍數，避免僅有1船籍數卻非為閒置漁港設施，俾漁港之活化標準更符合實際及具操作性，爰請農委會就現有漁港類型檢討後提報合宜之船籍數予本會，後續據以檢討修正「交通建設」-「漁港」類別活化標準。

## 捌、專案報告

專案小組列管之「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案件活化作業辦理情形（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略)

一、屏東縣政府：有關「枋山鄉楓港地區遊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在省府農林廳已核示兼具農業發展及遊憩功能，故修正計畫增列一般旅館具有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與原興辦事業計畫無衝突，爰本府樂觀其成。

二、交通部觀光局：

(一)有關計畫內容所增列一般旅館項目，是否具備觀光遊憩之性質，經本局查證結果，與前台灣省農林廳核定本計畫具遊憩功能之性質尚無牴觸，且於工程會105年8月25日及106年4月13日兩次專案會議討論確認在案。

(二)一般旅館項目僅係增加計畫附加價值之工具，惟是否有納入計畫必要，仍應回歸興辦事業主體自身需求，建議由農委會做合宜之裁量。另農委會體系所屬機關亦有辦理申設住宿相關業務，例如林務局之合歡山、武陵森林遊樂區，亦可援例作為本計畫審酌之參考。

(三)本案後續欲申請一般旅館設立登記，請枋山鄉公所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向屏東縣政府辦理。

(四)另按現行規定，倘經農委會認定增列一般旅館與原核定計畫目的性質相容，程序上則請枋山鄉公所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由屏東縣政府收辦審查後層轉農委會審查核備，意即前述各審查階段無須經本

局審查，本局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正式函復農委會  
會在案；後續籌設申請旅館階段倘遇有困難，本局  
將協助釐清困難點，並積極協助解決。

**決議：**

- 一、屏東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具體表達認定之看法，請屏東縣政府整合府內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協助並督導枋山鄉公所儘速修正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俟完成修正後，儘速函送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審查。
- 二、農委會農糧署現已提出後續相關應辦程序及作業，請屏東縣政府檢視涉及權責單位、項目、規定是否完整；另變更土地相關規定，請內政部再次確認流程、權責及相關事項是否完備。
- 三、另請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將後續應辦事項、期程及權責機關，儘速整理成里程碑，俾利各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並請工程會按月列管、追蹤。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